

1991年以来，县粮食部门协同工商、物价管理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严禁个体工商户对平价粮食进行倒买倒卖活动，对趁调控之机哄抬粮价等不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无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严禁粮食批发、零售业务。

1998年，在县工商、物价、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对粮食市场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

1999～2003年，为实现粮食顺价销售，县粮食部门对调入粮油的质量、数量进行规范化管理，并长期挂牌收购农户手中余粮。

2004年5月～2005年，为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县粮食部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积极开展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粮油调拨储运

一、粮油调拨和运输

多年以来理塘县95%以上的粮食全靠从内地调入。调入粮食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政治的稳定。为此，县粮食部门严肃调拨纪律，服从统一调度，遵循“调得进、入得库、销得出、不亏损”的原则，抽调骨干专赴内地衔接调粮事宜。1991～2005年，通过州、县主管部门的指导，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保证了粮源的调入。

1991～2005年理塘县粮油调入、销售情况一览表

表 6—3—4

年度	调入数量(千克)	年度	销售数量(千克)
1991	1570000.37	1991	2114000
1992	2780000	1992	499000
1993	1060000	1993	2835000
1994	3130000	1994	1050000
1995	3438000	1995	3394000
1996	1379000	1996	1335000
1997	945000	1997	231500
1998	1830000	1998	5005000
1999	2186000	1999	2380000
2000	2052000	2000	185000
2001	4936000	2001	1332000

2002	6233000	2002	9000
2003	5156000	2003	267400
2004	5003950	2004	967000
2005	450000	2005	461500

二、粮油销售和库存

1991~2005年，县粮食部门担负着全县4万多人口的口粮销售工作。县粮食部门面对市场众多粮食经营者，严格按照国家“顺价销售”政策，在保证粮油供应质量的同时，加大市场粮油的销售工作。

2005年，县粮油购销公司通过战略性的重组，改善服务态度，以“薄利多销”为助推，以诚信服务为宗旨，以公开信誉承诺求得生存与发展，以电话预约、广告宣传等方式送粮上门，加大了粮油促销力度，至年底，全县粮油库存431万千克（其中：省级专储粮150万千克；州级专储粮73.5万千克；商品周转粮207.5万千克），品种齐全，摆布合理。

三、粮油仓储

1991年，由州粮食局组织工作组到理塘县进行春秋两季粮油安全生产大普查，对“四无”粮仓要求进行了全面检查和鉴定。次年，理塘县被评为“四无”粮仓库县。

1993年，城关粮库被命名为省粮食储备库。

1996年初，州粮食局派工作组对理塘县粮食局“一符、四无”（账实相符、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工作进行了验收和复查。

1997年9月中旬，州粮食局工作组组织储运、计统和财会工作人员来理塘县粮食局检查指导工作，本着“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查、查必彻底、不留隐患”的原则，对全县粮油仓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审核。

2000年，州粮食局对理塘县的粮油安全进行了县与县之间的交叉检查，并受到嘉奖。

2005年，州粮食局组织工作组，对理塘县的粮油进行了春季普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全县粮油市库区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对基层粮油库的安全隐患提出了限期整改意见。

第七篇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政

第一节 机构

1951年6月，成立中共理塘县委财贸部；1958年10月，成立理塘县财税局；1961年12月，财税分设，成立理塘县财政局；1970年9月17日，财税合并，成立理塘县财税局；1988年12月，财税再次分设，成立理塘县财政局。至2005年，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股、社会保障股、教科文卫股、行政法规股、农业股、企业股、投资股、经济建设股、会计股、监察法规股、税政股、综合股、农发办、产权监管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下辖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干部职工25人（含会计核算中心与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二节 体制

一、体制改革

1991～2005年，县财政局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依法治财、以法理财”的财政工作方针，积极推行财政体制改革。1992年4月，县财政局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准则》以及行业财务制度，推行了新的财务规则。1994年，理塘县根据国家全面推行的分税制财税体制改革，顺利完成了新旧体制的衔接工作，明确了中央、地方收入范围，其地方财政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屠宰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和25%返还等。1997年，理塘县财政局开始推行预算制度改革